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3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2、3、5、9号延长线、8号线一期及6、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D包（D包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近日，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T310-SB028/2018），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该项目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买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未与该项目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 4、履约能力分析：买方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2、合同范围（含借口界面）：

（1）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控制中心、全部车站和凉帽山车辆段、益田停车

场、福田党校及雪象主变电站所有通信系统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

(2) 上述工程通信系统设备及材料的安装督导、安装管理、单机调试、系统联调、验收、开通、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3) 卖方应从技术、质量、工程实施方面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

3、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 17,000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4、工期：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0 号线通信系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开通试运营。买方有权依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卖方依据变化做出相应调整且不增加合同费用。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6.4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文件系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0 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T310-SB028/2018）。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